

書面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生態島建設事宜提出質詢

建築廢料堆填區已經飽和多年，目前只能作堆高處理，情況嚴峻。當局採取系列措施應對相關問題，如出台《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落實“污者自付”，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對建築廢料堆填區進行地質改良，預計可增加約一百二十七萬立方米的填埋空間；加強資源再利用，將約一百五十五萬立方米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不同工程項目，並儲存約四十六萬立方米已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作日後填海用途。另外，新城D區部分區域將會使用經篩選過的建築廢料作填料，預計可容納約二百七十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E1區亦預留三萬三千平方米作為惰性建築物料回填。上述一系列措施有助於紓緩堆填區的堆積壓力，但仍未能長遠解決本澳建築廢料處理問題。

雖然本澳一直與內地商討惰性拆建物料的接收地點事宜，但進展緩慢。當局早前表示，從長遠看，將在澳門海域以填土方式處理建築廢料，暗示本澳將依靠自身解決建築廢料處理問題。至於有關堆填區選址，當局於二〇二一年初表示，當局經審視後發現本澳已經沒有合適地方作為新選址，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可否仿效新加坡實馬高堆填生態島，在本澳八十五平方公里的海域範圍內尋找合適選址，打造成生態觀光景點。二〇二二年度施政方針指，特區政府將推動於澳門管理海域範圍內，進行生態島選址及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關構思進入初步實施階段。

根據早前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跟進《二〇二一年財政年度第二季度PIDDA預算執行報告》會後新聞資料，環保局正進行“離岸廢物堆填區”建造工程項目，項目目的是確保本澳所有工地每日產生的建築廢料運往離岸廢物堆填區。有關項目時間橫跨二十五年，涉及一百五十五點九億元。

對於在澳門海域內建造生態島的具體構思和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為何、“離岸廢物堆填區”與生態島建設是否為同一項目，社會並不清晰。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環保局正進行的“離岸廢物堆填區”建造工程項目與二〇二二年度施政方針所指生態島建設是否為同一項目？有關項目如何長遠解決本澳建築廢料處理問題？

第二，生態島項目是否為政府早前提出的“第四空間”概念的進一步發展？當局對於生態島建設的具體構思和規劃為何？